

# 联合体投标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牵头人）：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泗洪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324-JZCG-G2024-0003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一致决定，以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2、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即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供货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投标乙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4、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所占份额为：60%，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牵头负责中标份额全部的合同签约、整体项目的统筹把控、运营维护，牵头组织实施项目份额的60%，包含专网建设及网络接入、货物采购、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

乙方所占份额为：40%，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组织实施中标份额的40%，包含视图库平台数据服务模块、视频围栏服务节点、远程管控平台、移动执法音视频管理平台的软硬件开发、采购、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等。

5、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6、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7、本协议一式 贰份，各方各持 壹份。

牵头人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沈宇（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江苏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连（签字或盖章）

